

证券代码：834937

证券简称：晨辉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37	晨辉科技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07）。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八）审议《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股东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安路 208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高红艳 联系电话：021-576062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